

校安通報編號：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	
案情摘述	
行為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霸凌者___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凌者___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旁觀者___人
因應小組會議紀錄	
輔導小組會議紀錄	主席： 開會時間： 開會地點： 決議：(摘述輔導策略、分工、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) 輔導處簽章：_____
輔導過程紀要	(簡述輔導過程並勾選是否須解除列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評估本案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評估本案無法有效協助須轉介 輔導處簽章：_____
結案會議紀錄	主席： 開會時間： 開會地點： 決議：

註：1. 凡發生霸凌事件時，即應填註本表「組成輔導小組(含學輔人員、家長、本市學諮中心人員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、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)加強輔導」，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(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)外，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，施以適時輔導作為。

2.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。

3.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。